

##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

### 特許機構進行本地船隻有關 《商船(防止油類污染)規例》(Cap.413A)及 《商船(防止空氣污染)規例》(Cap.413P)的檢驗服務

#### 目的

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，獲海事處授權的特許機構<sup>1</sup>已成為《商船(防止油類污染)規例》(第413A章)及《商船(防止空氣污染)規例》(第413P章)下的“認可機構”，可為本地船隻(第I、II及IV類別船隻)提供相關的檢驗服務。

#### 服務範圍

2. 認可機構的服務範圍為：
  - (i) 為總噸位在400噸或以上的本地船隻(油輪和第III類別船隻除外)，以及總噸位在150噸或以上且屬油輪的第II類別船隻進行有關第413A章的圖則審批、初次檢驗和續證檢驗工作，並使海事處處長發出及簽註《香港防止油類污染證書》(HKOPP證書);和
  - (ii) 為總噸位在400噸或以上的本地船隻(第III類別船隻除外)進行有關第413P章的初次檢驗、年度檢驗、期間檢驗及換證檢驗工作，並使海事處處長發出及簽註《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》(HKAPP證書)。
3. 以上安排旨在令業界更方便使用認可機構所提供的檢驗服務，從而讓船東和船隻營運商可更靈活為船隻安排圖則審批和檢驗工作。

---

<sup>1</sup> 截至2021年5月10日，獲授權的特許機構包括美國船級社(ABS)、法國船級社(BV)、中國船級社(CCS)、DNV-GL AS、勞氏船級社(亞洲)(LR)和意大利船級社(RINA)。

## 未來路向

4. 海事處將會發出海事處佈告以告知業界新的檢驗安排，並將內容刊載於海事處網頁。本地船隻工作守則的相關部分亦會作出適當修訂。
5. 請各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。

海事處

本地船舶安全組

2021 年 6 月